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798號

原告 宥穎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發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3萬96元。

理 由

上列原告與被告樺興機電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341萬3,17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3萬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詩銘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1 日
書記官 黃英寬